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韋奇裝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紹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5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00033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乙王廣告印刷有限公司	台企銀行永和分行	111年1月31日	11,025元	0000000	